

项目编号：0808-2022-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特殊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文波

审核组员（签字）： 伍光华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 不符合项报告
 -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文波

组员：伍光华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文波	组长	审核员	2023-N1OHSMS-225773 7	
2	伍光华	组员	审核员	2020-N1OHSMS-221944 8	12.04.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姚亮、杨惠华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1. CNAS 专项审核/CNAS 确认审核提出的问题予以关注； 审核员王献华，在上次对公司审核过程中，存在同时取得审核费、初审咨询费情况
2. 管理体系运行是否保持并持续有效。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OHSMS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9月05日 上午至2023年09月0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7月2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O：皂类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甘油产品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园区环境南路 3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企管部、管理层 Q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 年 10 月 5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9 月 5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不符合项的改善验证、人员能力、管理评审、内审、现场健康及安全运行控制情况、目标达成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对体系运行进行了策划，现场查看到各过程安全运行控制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对体系进行策划，设立了方针、目标，制订了安全运行控制文件，各部门按要求实施，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人员能力、管理评审、内审方面，存在一定了的风险，需加强人员能力提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主要管理体系目标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无重大伤亡事故；2) 无职业病发生；

各部门按照总目标分解落实情况基本合理，目标在考核期间未发生没有达成的情况。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的核心活动主要包括皂类产品（皂块）的开发、生产以及甘油的生产等，根据工艺和设备特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基本完整，有适时更新并作了合规性评价；在此基础上，组织制定了一些列的操作规程，如《水解油脂岗位操作规程》、《油酸岗位操作规程》、《叉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等过程控制文件，以防止人为错误引发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作业记录可追溯，如《A·2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等，基本满足健康安全运行的过程准则策划和控制要求。

产品生产和开发所涉及的危险源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接触、高温、噪声、火灾、机械伤害、触电等。组织的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现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组织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液碱（32%）-罐装、盐酸（31.5%）-罐装（3-5t）、双氧水（27.5%）-周转库，均有相应的MSDS；除危废仓库的灭火器未按照规定点见外，现场危废和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消防等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噪声主要为研磨、切块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现场观察生产人员有按要求佩戴耳塞等劳保用品。综合现场巡视作业岗位情况，作业区域所有岗位人员基本按照作业规程要求展开，有佩带基本的防护用品，未发现不安全行为；基础设施完整，未发现罐体或管道有不安全状



态，基本满足危险源控制要求。组织工作场所均配有灭火器/消防栓，由企管部统一管理维护，现场巡视抽查的灭火器和消防栓均处于有效状态，除危废仓库外维护记录完整。组织的设施设备有定期进行维护，所有特种设备的检验报告如特种设备如叉车和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的检验报告均在有效期内。

组织在整个设计和开发过程中有考虑工艺的变更及其是否带来新的危险源，近一年以来设计和开发过程并无工艺和设备等的变化，无新的危险源产生。

1、查《2023年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2023.1-2季度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部分已完成，其他正在实施，统计人：姚亮。

2、查到2023.1-6月《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监测项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制度行为、消防重点部门部位等，检查人：陈国方、孙爱新。

3、查到2023.1-6月《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记录》，有检查内容与存在隐患及处理记录等，检查人：陈国方、姚亮等。

4、提供职业病危害现状报告，检测单位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预处理、投料、电焊、打磨、调和、中和、风机房等进行检测。

5、提供2023年4月6日防雷检测报告，符合要求。

6、查到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2022.10.20日经杭州职安门诊部对48人接触员工进行体检，7人按要求进行复查，有1人禁忌证做了换岗处理，符合要求。

7、经交流确认，公司安全、环境检测设备定期送检，有检验报告。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组织其它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职业病接触员工的职业病检测等的检验报告等均在有效期内。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进行了1次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开出3个不符合项，按要求进行了改善，经过验证后改善，予以关闭，基本有效。

同审核员姚亮沟通了解基本审核方法、过程及要求。经过培训，并由总经理授权任命，同潘月红交流，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对内审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能力需加强，后续审核重点关注

公司于2023年5月28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查问管代杨惠华、员工唐丽芬等对管理评审程序要求及改善决议项改进情况，不能正确回答，存在能力不足。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所有不符合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过程稽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组织近一年内未见重大投诉及相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2) 组织机构: /

3) 管理体系: /

4) 资源配置: 人员数量现核定为 127 人。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7) 外部环境: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9) 联系方式: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1个: 经本次审核验证无类似不符合情况出现，整改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华诺化工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文波、伍光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